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发行了 534,629,404 股 A 股股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指派沈奕先生、司宏鹏先生（2018 年 3 月变更为王欣宇先生，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变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为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接到瑞银证券的通知：沈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际华集团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委派徐逸敏女士接替沈奕先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际华集团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逸敏女士和王欣宇先生。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徐逸敏，女，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际华集团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还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国神华火电资产收购项目、中国五矿公司债券项目、中国中铁公司债券项目、中国中铁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川投能源公司债券项目、平煤股份公司债券项目、交通银行 A+H 非公开发行项目、川投能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歌华有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工商银行 A+H 配股项目、交通银行 A+H 配股项目、川投能源收购二滩水电 48%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交通建设公司债券项目、华夏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等。